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保交发〔2021〕96号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提升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质量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徐水、满城、清苑区、白沟新城分局，局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2021〕7号），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质量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交办公〔2021〕62号）文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提升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质量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

们,请抓好落实。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提升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质量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2021〕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按照《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质量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交办公〔2021〕62号)工作要求,结合交通运输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提升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质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二)招标人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明确评标标准和方法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载明中标人公示要求,同时书面告知未中标投标人评标资料具体内容。

(三)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四)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项目背景、特点、需求及评标所必需的信息,根据评标委员会需求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说明。

(五)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外,评标信息应当能公开尽公开。招标人定标后,要进行中标人公示,中标人公示中应载明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评分或者评标价、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业绩、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比较优势,中标候选人名单及评标委员会推荐理由,以及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被否决的、未中标的投标人,要书面告知其原因。

(六)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评委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区人员禁止私下接触交流,不得提出、征询、接受具有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七)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法规要求规范交易程序,制定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和投标人促进监督作用的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提高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编制水平;依法要求招标人履行信息公开责任,扩大评标信息公示范围,切实提高评标环节监督效果;建立完善公正、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提高处理效率及力度。

(八)依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公示评标资料等关键环节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

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招标文件编制。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限定、阻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入评标现场。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公开交流。

(十二)推动招标人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控制机制,实现从招标项目立项至履约验收,全程有规则、有应用、有记录、可追溯。

(十三)鼓励招标人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招标计划应当载明拟招标项目概况、预计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等,并在发生变化后及时更新;招标计划公告应当同时在招标人门户网站、招标投标指定媒介及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十四)鼓励招标人代表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

(十五)评标过程中,在审阅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可以列出对各投标人的技术、经济、商务等对比分析情况,可以公开讨论投标文件及评标对比情况,按照评标办法编制“标价比较表”或“综合评估比较表”。

(十六)鼓励招标人书面告知未中标投标人的详细评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编制的“标价比较表”或“综合评估比较表”,以及各评委(匿名并编号)逐项计分情况。

二、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

(一)文件清理(5-6月)。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地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投标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制定的关于工程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对经清理后保留的制度文件实行目录管理,6月30日前,各单位负责将本地区、本部门的《清理意见汇总表》(见附件2),报市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二)自查自纠(7-9月)。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开展自查自纠,并及时梳理汇总工作落实情况。9月10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包括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若干措施》中推广、鼓励等相关方面取得的成果等,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报送市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三)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10-11月)。在自查自纠基础上,省厅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各单位要对所属项目进行抽查和重点核查(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抽查比例不低于20%),并填报《方案实施抽查/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

(四)总结提高。2021年11月10日前,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总结工作落实情况,从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规范行为

等方面,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以及《若干措施》中推广鼓励等相关方面取得的成果,下一步工作打算、意见建议等,连同《方案实施抽查/核查情况统计表》、《扩大评标信息公示范围、建立内控机制、招标计划公告制度等情况统计表》(附件3、附件4)报市局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电子版请发指定邮箱,市将汇总后报省厅招投标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明确业务负责同志为责任人,加强部署,推进本实施方案的落细落实;同时指定1名联络员,填写附件1,于6月30日前报市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单位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宣传《若干措施》。招标人负责向招标代理机构贯彻落实文件相关内容。

联系人:王波、崔丙寅

联系电话:3208627

电子邮箱:bdzbb3208627@126.com

- 附件:
- 1.《若干措施》实施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 2.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 3.方案实施(招标投标活动)抽查/核查情况统计表
 - 4.扩大评标信息公示范围、建立内控机制、招标计划公告制度等情况统计表

